

安徽理工学校文件

校字[2017]年 47 号

关于举办“安徽理工学校第十届田径运动会”通知

各处室、各班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检阅我校体育运动成果，经研究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举行“安徽理工学校第十届田径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安徽理工学校第十届田径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主任：吕维山

副主任：开俊、江庆明、张平

委员：朱丹、徐飞、刘志明、张北泽、杨凯、胡翠萍、
陈康、邵大勇、偶卫海、章耀忠、张勇、胡俊锋、
董金启、阮媛、吕桂庆、张栋梁、方薇、柯海燕、
各班班主任

组织委员会下设三个大组，具体安排如下：

(一) 竞赛组

组长：杨凯 副组长：朱丹、张北泽、阮媛

成员：程和喜、高斌、龙爱武、汪益平、陈康、杨柳

(二) 宣传组

组 长：胡翠萍 副组长：陈 康、方 薇

成 员：程 瑶、洪成朋、叶 晶

(三) 后勤保卫组

组 长：邵大勇 副组长：柯海燕、张勇、胡俊锋、张栋梁

成 员：潘天宝、陈四龙、戴立新

二、举办时间：2017年10月26日——10月27日

三、举办地点：北区田径运动场

四、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竞赛项目：100m、200m、400m、800m、1500m、4×100m接力；田赛项目：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实心球。

女子甲乙组：竞赛项目：100m、200m、400m、800m、1500m、4×100m接力；田赛项目：跳高、跳远、三级跳、铅球(4KG)、实心球。

五、执行规则及竞赛办法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颁布的《田径竞赛规则 2002》及补充规则。比赛采用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否则不准参赛。运动员在检录时须出示号码和胸卡。

六、参赛单位

各班以班级为单位组队，设甲、乙两组（具体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注：13、14级为甲组，15、16、17级为乙组。

七、参赛者对象及报名办法

参赛对象：在校各班级。每班每项男女分别报三人，每人报两项（接力可兼报）。各班级将报名表填好后，于10月16日前送交校学生处，过期不予安排参赛。

八、计分及奖励办法

1、各组男女个人单项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八人队或不足八人减一录分，按高限计分，两人不比赛，男女接力赛获奖名次加倍计分，破校记录加9分。

2、男女团体总分去前八名，男子团体取前八名，女子团体取前

八名，总分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居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居前，以此类推。

3、对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者，除取消名此外，将通报全校、取消三好学生和奖学金的评比资格，并取消其单项及班级团体名次。

4、破记录

①在本次田径运动会中径赛项目的某一赛次中或田赛项目的同一轮次中某一运动员的比赛成绩超过原校记录，均承认为破（创）校记录，并将其中最好成绩视为学校新记录。在此之后的赛次或轮次中的参赛运动员的参赛成绩必须超新记录，方承认为破（创）校记录。

②破记录者得分按该项目第一名得分加上该运动员所获得名次分合并记入团体总分。

5、其它奖项

本届田径运动会设精神文明班级奖3名。奖励在本次田径运动会上纪律严明、组织有序、服从指挥、协助工作、团结向上的班级。本届田径运动会评选最佳运动员4名（甲、乙组评男、女各一名）；评选最佳风尚奖运动员2名。

评选办法：①获得计分数多者优先；②获得计分数相等，破校记录多者优先；③上述二项相等，以个人获得名次分多者优先，获得最佳运动员。

九、会标征集

本届田径运会开展会标征集活动，希望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并进行投稿评选。评选出一等奖1名，鼓励奖若干名，并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会标内容求：突出主题，体现我校第十届田径运动会，并标明举办时间。要求画面活泼，色彩美观，简洁大方。会标投稿交校团委宣传部，截稿日期：10月16日。

十、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处室、各班级要根据通知精神积极行动起来，利用各种媒介进行赛前、中、后期的宣传报道工作，并做好参赛选手的报名、选拔、组织训练等工作。

十一、组委会下设各大组工作职责

(一) 宣传组:

- ①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栏、黑板报、广播、标语）宣传本届田径运动会目的意义；
- ②做好本届田径运动会前、中、后期的宣传报道工作；
- ③做好会标征集工作；
- ④布置本届田径运动会开、闭幕会场；
- ⑤准备本届田径运动会所需奖品；
- ⑥组织选拔、安排、训练大会仪仗队、礼仪队；
- ⑦组织本届田径运动会入场式（开、闭幕）的预演及正式进行工作。

(二) 后勤保卫组

- ①组织安排人员整修场地；
- ②准备大会所需器材；
- ③安排救护（人员、车辆）；
- ④组织大会纠察队，做好校园、赛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 竞赛组

- ①组织报名工作；
- ②制作各种比赛用表；
- ③进行赛程编排；
- ④选拔裁判，并进行赛前培训；
- ⑤根据比赛成绩确定名次并制表公布
- ⑥规划场地。

十二、赛前训练器材借用

可由各班级体育委员持本人学生证、班主任老师的签名借条向高斌老师借用。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

特此通知

